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離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下午一時零三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盧永文先生，JP

吳美女士 (下午三時五十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下午四時三十分離席)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十一時十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MH

甄啟榮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蔡玉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徐偉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候任深水埗區指揮官
張煒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胡建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12(九龍)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家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呂廣輝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蔡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深水埗
林天星先生，JP	水務署署長
李根基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客戶服務
吳維篤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區
潘北華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甘榮基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發展(2)
麥世勁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區(1)
梁嘉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 1
朱慧明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7)
黎國威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66)
梅綺如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葉秀興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秘書

張 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今次會議，並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黎家傑先生，代替趙汝洲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2(九龍)胡建基先生，代替汪志成先生出席今次的會議；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候任指揮官徐偉雄先生；以及深水埗區議會秘書張晶女士，代替趙必強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主席亦藉此機會向即將離任的蔡玉光先生以及已經離任的趙汝洲先生及趙必強先生致意，感謝他們在任期內對本區議會所作貢獻。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5 年 3 月 10 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水務署署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3. 主席代表深水埗區議會歡迎水務署署長林天星太平紳士，以及陪同他出席會議的助理署長(客戶服務)李根基先生、總工程師(九龍區)吳維篤先生、總工程師(工程管理)潘北華先生以及總工程師(發展(2))甘榮基先生。

4. 林署長以投影片輔助，以「香港供水安全」為題介紹水務署的工作，內容涉及香港供水情況、開拓新水源、節約用水及供水網絡管理策略四個範疇。他指出，香港在二零一四年的耗水量約為十二億三千萬立方米，水源分別來自本地水塘、海水及東江水。為應付社會發展需要，署方一方面開拓新水源(包括海水化淡、污水重用及中水重用)，另一方面則宣傳節約用水，加上供水網絡管理及各種水資源管理措施，務求做到開源節流，確保香港的供水安全。

5. 主席接著開放時間予議員發表意見。

6.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建議：(i)署長剛才提到，私人樓宇的水管滲漏問題，須由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自行負責，但深水埗區舊樓林立，當中不少並無設立法團，即使發現水管滲漏，亦往往未能及時有效處理。因此，他希望署方研究為舊型私人樓宇，尤其是沒有成立法團者提供協助，及時處理滲漏問題，減少浪費；(ii)建議署方聯同消防處或其他部門研究為舊樓加建水泵及水缸，既改善其供水狀況，亦可於火警時利用水缸的儲水救火。

7.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認同開源及節流同樣重要。希望署方加強宣傳，鼓勵市民節約用水；(ii)據知有街坊申請節流器不成功，希望署方改善派發安排，令更多家庭可利用節流器減少用水；(iii)據知在署方舉辦的比賽中亦有花灑節流器派發，希望署方放寬參加資格，讓更多市民參加及受惠。

8.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香港的水費相對便宜，令公眾缺乏節約用水的意欲，署方會否考慮向高用量的用戶徵收較高的水費，令他們節約用水；(ii)署方有沒有措施協助住宅大廈收集雨水作非飲用用途；(iii)署方進行重鋪水管工程時，往往為了減少佔用路面空間而盡量收窄開掘範圍，但卻導致工程期延長，署方會否檢視有關安排。

9.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東江水是本港主要水源，但據悉其價格遠高於同樣有向鄰近地區購買食水的新加坡等地所支付的價格，而且購買東江水的合約規定了購水量，即使本港水塘水量充足仍不能調整購買額度。請署方解釋購水量有否修訂空間；(ii)東江水水質受污染影響，過濾器材設計是否有相應提高；(iii)東江水佔本港水源逾 40%，為免過分倚賴東江水，希望署方盡快籌建海水化淡廠或開發新水源。

10.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讚揚署方前線人員的工作效率，例如在早前澤安邨爆水管事件中迅速派出水車供水，而在更換舊水管方面亦從善如流，處理得宜；(ii)署方派

發節流器之舉深受市民歡迎，亦有藉助區議員辦事處協助派發，希望署方增加派發數量並簡化有關安排；(iii)署方轄下的配水庫部分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希望署方適時檢討配水庫的管理，考慮開放更多配水庫供市民使用，做到地盡其用；(iv)私人地方的滲漏問題是否必須由法團處理，抑或署方可派員先糾正滲漏問題。

11.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她是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水諮會)的成員，多次參與有關工作，去年更參加了東江考察團，對於署方的工作十分支持；(ii)深水埗舊樓眾多，單棟式唐樓常有水管滲漏問題，但礙於沒有成立法團而無法有效處理，署方有沒有機制加以協助，或派員先處理漏水問題，然後再作跟進；(iii)最近一宗個案中，一名獨居老人接獲金額高達數萬元的水費單，懷疑是有人偷水所致，而事件仍在調查中。她詢問偷水個案是否常見，署方會如何處理。

12.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建議署方加強宣傳節約用水，例如利用宣傳車介紹署方的工作，增加宣傳效用；(ii)早前「四小龍」區內也曾發生爆水管事件，他讚揚署方迅速派出水車供水；(iii)建議署方簡化程序，預先分配一定數量的節流器予區議員辦事處，以助派發予有需要的居民；(iv)節約用水比賽的門檻過高，建議降低參賽隊伍的人數規定以鼓勵更多居民參加。

13.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同署方盡力確保可靠及安全供水的原則；(ii)贊同簡化申領節流器的手續及取消截止日期，讓居民可早日利用節流器節約用水；(iii)查詢每立方米海水的化淡成本。

14.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署方轄下有不少水庫及配水庫，可以作為市民的休憩空間，希望署方作全面檢視，善用這些珍貴的資源；(ii)關於用以沖廁的海水，希望署方改善其過濾效果，盡量去除當中所含的沙礫，避免造成水箱堵塞；(iii)建議署方優化其流動應用程式，進一步細分各

個區域，讓使用者可以收窄選擇範圍，過濾不必要的訊息。

15. 林署長感謝議員所提寶貴意見，並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派發節流器，去年預定派發三萬個，其後增至十二萬個，現在原則上不設限額，只要市民支持慳水計劃便可領取。至於派發途徑，署方會再考慮，最重要是市民確實有安裝所取用的節流器並達致慳水效果。
- (ii) 在宣傳方面，署方事實上曾採用宣傳車作宣傳，亦有考慮以電視廣告作宣傳，但所涉成本高昂，目前主要加強與其他界別的合作，透過合辦各式運動加強宣傳。
- (iii) 關於東江水議題，自二零零五年起已改為按需要購買，不存在過剩浪費的情況。署方一直有監察東江水水質，水諮會每年均會到東江考察，東江方面已引入先進的電腦系統監察水量及水質，署方亦定期抽樣檢查，確保東江水水質合乎標準。東江水水價會根據兩地物價指標作調整，價格可加可減，與海水化淡成本比較，目前東江水的水價約為每立方米港幣八元，海水化淡成本初步預算則為每立方米港幣十二至十三元，可見購買東江水仍較合成本效益。署方會繼續開拓水源，海水化淡廠的設計工作計劃於本年展開，預算於二零一七年動工興建，二零二零年投入生產，屆時將佔本港水源的百分之五左右。待立法會通過撥款申請，署方便會開展工作。
- (iv) 關於私人地方的滲漏問題，一般原則是根據大廈公契的規定，由法團或單位業主負責處理。就私人水管的滲漏問題，署方會盡力協助。署方會先循已成立法團的大型屋苑著手，提醒他們做好防範工作，在大廈的維修管理合約中加入定期檢測水管滲漏問題的條款。至於沒有法團的單棟式舊樓，如發現滲漏問題，

署方會視乎情況考慮先關閉水掣，然後設法協助大廈安排維修。關於消防用水，部分舊樓基於地方所限無法安裝《消防條例》規定的水泵及水箱，署方正進行試驗，研究為低水壓的樓層直接提供消防用水。

- (v) 關於加水費問題，署方正進行檢討，原則是用者自付，但亦會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設法取得平衡。
- (vi) 關於配水庫空間，署方會積極與相關部門配合，善用有關資源供市民休憩之用。以深水埗區的主教山為例，署方亦正與相關部門探討如何釋放該處配水庫的空間。
- (vii) 關於署方的流動應用程式，署方已委託軟件設計公司進一步細分各個區域，讓使用者可以更精確地選取所需訊息。
- (viii) 關於議員提及的一宗水費異常急升個案，煩請有關議員於會後向署方提供資料，署方會盡快跟進。
- (ix) 本港的偷水情況約佔用水量的百分之二，相對於其他國家的情況並不算壞。署方過去兩年已增派人手加強檢控工作，又與警方合作加強宣傳，情況已有改善。

16. 李祺逢先生追問署方是否確實有利用宣傳車作宣傳，並建議署方設計節約用水的宣傳口號，以收深入人心之效。另外，他亦促請署方調查各大屋邨的用水量，以監控其水管滲漏情況。

17.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跟進意見：(i)關於派發節流器，她贊同署方按需要派發的原則，但希望署方作出服務承諾，例如在兩週內完成派發，亦希望署方簡化程序及促進協作，將節流器直接派送到議員辦事處；(ii)節流器的安裝說明書圖解與實際情況有差異，希望署方針對屋邨住戶的水喉裝置修訂說

明書內容。

18. 沈少雄先生追問署方有沒有措施協助住宅大廈收集雨水作非飲用用途。另外，他建議署方與民政處多作溝通，於民政處舉辦活動時安排宣傳車到場以增宣傳之效。

19.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補充意見：(i)讚揚署方免費派發節流器之舉，但建議署方多備幾種型號，以配合市民使用的水龍頭款式，以免市民得物無所用；(ii)有關水費急增的個案，他對署方的上訴機制提出質疑，因為據他所知許多上訴個案都未能得值。他促請署方檢視有關程序以維持公允。

20. 主席請署方闡釋一旦有住戶出現用水量急升的異常情況，署方有何機制處理，以及補充署方有何善用雨水的方案。

21. 林署長回應如下：

- (i) 關於宣傳口號，其實署方現正設計一首宣傳歌曲，藉歌詞宣傳慳水的信息。他呼籲議員支持署方今年十一月於理工大學首次舉辦的節水週，期望能吸引更多市民及不同界別的人士參與。
- (ii) 署方已在大型屋邨裝設總水錶，並會將總水錶讀數與用戶水錶的總讀數比對以掌握滲漏情況，並會與各屋邨溝通，以便安排更換滲漏的水管。
- (iii) 關於雨水重用，署方去年進行了一項研究，了解雨水及中水的水質要達至什麼水平才適合再用，以及如何才能達致成本效益。署方會先在政府樓宇作試驗，然後再推廣至私人樓宇。不過，由於計劃涉及儲水空間及水質處理設施，估計難以在單棟式樓宇實行。
- (iv) 署方已租用宣傳車一段日子，日後亦會考慮於民政處舉辦活動期間派出宣傳車以廣宣傳。
- (v) 在派發節流器方面，署方會設法優化程序。署方亦知

道現時的節流器並不適用於一些舊式水龍頭，署方會與供應商研究如何解決此技術問題。

[由於署方發言期間有一名市民進入會場，主席將會議暫交副主席黃達東先生主持，以便與該名市民進行調解。]

- (vi) 關於用戶用水量異常急升的問題，如遇有此等情況，署方會派抄錶員到場覆核讀數，並會盡快發單提醒用戶，以使用戶核實其用水習慣及檢查喉管有否漏水。若經覆核後發現責任不在用戶，署方會根據用戶過往的用水量及用水習慣調整水費，避免用戶蒙受不必要的損失。

22. 黃達東先生總結表示，議員普遍認同署方的工作。他促請署方積極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的供水服務。

[主席返回會場，黃達東先生將會議交還主席繼續主持。]

23. 主席表示，關於署方在十一月舉行的節水週，由於十一月份正值區議會選舉，除非署方能在日期上作出調動，否則恐怕議員無暇抽身支持。主席再次感謝林署長及該署的代表到訪深水埗區議會。

(b) 要求研究善用主教山山頂用地(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5/15)

24.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 55/15。

25. 主席歡迎水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以及康文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地政總署派員出席會議。署方雖未能派員出席，但提交了書面回應，請議員參閱文件 72/15。

26. 吳維篤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水務署於主教山山頂地底設有儲水缸，地政總署因

此把該山頂由圍網圍封的範圍批撥予水務署管理，以便運作水務設施，而圍網以外的斜坡及梯級範圍則並無批撥予水務署。

- (ii) 九龍區內有十多處配水庫上蓋土地根據現行機制用作康樂用途。大部分配水庫上蓋的康樂用地由康文署負責管理、運作和維修，另有部分由個別團體在得到民政事務局的支持及經署方與地政總署辦妥相關程序後，用作康樂或其他合法用途。
- (iii) 因應居民的訴求，署方已與康文署商討將主教山山頂交由康文署管理。另外，關於個別團體申請使用水務署土地的安排，署方曾與秦寶山先生溝通，向秦先生闡釋相關程序。
- (iv) 署方將盡力配合居民開放上述用地的訴求，並樂於考慮居民建議的可行方案。

27. 廖偉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在接收及管理新場地時，會先評估有關場地是否合乎現行場地的標準，例如設施是否安全及適合不同年齡的市民使用、其環境會否影響日後的發展或改善工程、附近是否已有類似設施，以及署方是否有充足的資源應付管理及保養場地的經常性開支。
- (ii) 就主教山山頂用地而言，該場地附近樹木林立，車輛不能直接到達，而途經的行人路段亦有潛在危險，在安全或日常保養上存在一定困難。另外，由於該場地欠缺燈光照明，潛在安全及治安風險。再者，康文署方於毗鄰山頂的位置，即大坑東遊樂場及棠蔭街山邊休憩處，已設有類近的設施供市民使用。因此，署方暫時無意接收有關場地。

28. 黎家傑先生表示，署方每天於主教山山頂用地附近行人

徑提供清掃服務，並於主教山設置流動浴室。若上述場地用途有所改變，署方會按實際需要調整所提供的清掃及流動浴室服務。

29.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旨在善用區內涉及不同部門管理的土地供市民作休憩用途，而綜觀部門回應，上述場地的管理及開放安排將維持現狀，缺乏有效處理方法；(ii)議會一直有討論如何善用區內土地，而區內仍有不少地段未被充分使用。康文署利用渠務署用地作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為市民提供公共空間，可視為善用土地的例子；(iii)期望各部門及議會集思廣益，解決資源不足的問題，並考慮優化主教山的行人通道以方便市民。

30. 鄭泳舜先生表示，他與韋海英女士及甄啟榮先生曾與水務署代表會面，並對水務署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署方應積極考慮市民的訴求，主動聯同各部門商討如何善用該地。

31. 韋海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善用上述山頂用地事宜已討論多時，她亦曾就此事聯同苗凱明先生及陳國偉先生與水務署代表會面，但署方的回覆未有回應文件的訴求；(ii)該幅用地十分適合市民晨運及做運動，居民多次向她表示期望能繼續使用該地；(iii)未能理解水務署的憂慮，認為署方未有就該幅用地的結構安全或水缸的使用情況提供詳細資料；(iv)她不鼓勵市民自行設置健體設施，故此期望水務署考慮與康文署合作，完善上述用地的健體設施供市民使用，並以積極態度回應市民的訴求。

32.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他一直有與水務署代表會面，並掌握居民的意見。何啟明先生每星期均會前往主教山向居民了解上述用地的使用情況及向他匯報；(ii)期望康文署於接管上述用地方面多花心思及擔當重要角色，為市民提供活動空間。他亦有考慮把上述用地交由個別團體使用的建議，但當中可能牽涉法律等問題，未必能於短時間內發揮作用；(iii)短期而言，因市民已習慣使用上述空地，期望水務署不要因個別事件而封閉該空地。長遠而言，他會繼續與部

門溝通以尋求解決辦法。

33.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請部門詳述未能開放上述用地的理由。他認為該幅用地適合市民晨運，而且受中年人士及長者歡迎；(ii)康文署應善用該地段為市民提供休憩用地；(iii)以往該幅用地開放供市民使用，但近年部門封鎖有關場地，不知道是否與斜坡的安全有關。若然部門未能提出合理理據，所有相關部門應就此事設立聯合辦事處，適當地管理上述用地並將之開放予市民使用。

34.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她與數位議員以及苗凱明先生曾多次了解居民訴求，市民期望使用上述用地的意向十分清晰，期望部門順應民意，推行利民措施；(ii)水務署過往曾與康文署及其他部門合作，優化水缸上蓋用地。她請部門詳述有關經驗及為何未能於主教山採取同樣處理手法；(iii)建議推行先導計劃，由水務署牽頭及康文署配合，商討具體的計劃時間表及可行方案，讓市民繼續安全地使用上述用地。

35.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市民數十年來習慣於俗稱「光明頂」的山頂用地晨運，主要由於該地空氣清新，但因早前有市民在上址舉辦派對，水務署圍封了該幅用地，只剩下不足以容納晨運群眾的山路小徑；(ii)主教山的管理問題已存在十多年，例如市民自行搭建的梯級因欠缺欄杆引起的安全問題及塌樹意外。由於不同部門只負責管理山坡的特定範圍，市民因而求助於坊間技工，導致險象環生；(iii)強烈要求水務署重新開放上述用地。理解因地底水缸而不能興建大型設施，建議由適當部門完善山上的小徑及設施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36.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上述用地已開放多時，水務署是基於什麼理據封閉用地；(ii)水務署應持積極態度，並交待會否與其他部門商討解決方案，而康文署又有何立場；(iii)政府除投放資源培訓精英運動員外，亦應支持普羅大眾培養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勵善用土地作康樂用途；(iv)

民政事務專員會否協助統籌有關部門商討開放上述用地的安排，以加快進展。

37.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過去十多年上述用地均開放予市民使用，認為水務署有意開放該幅用地，現時署方設立圍網，旨在防止市民自行設置器械影響土地結構；(ii)康文署已回應是否接收場地的考慮因素，例如附近有否同類場地、設施的安全水平，以及照明設備等；(iii)議會應逐一解決部門面對的難題，以助釋放上述空間，並與康文署加強溝通以配合其工作，例如集中資源在其中一條較為便捷的路徑進行修葺及加裝圍欄；(iv)請水務署提供該場地的結構及需要保留的土地範圍等資料，以助確定可騰出土地的外圍空間。

38. 甄啟榮先生表示，上述用地多年來開放予市民使用，不應因早前的派對事件而封閉，倘若其他康樂場地亦遇上市民霸佔的情況，其他部門是否會採用同一處理手法。他未能理解水務署不能開放場地的原因，而部門間不能協調如何處理，署方應詳細解釋，議會方能提出相應的解決辦法。

39. 主席就主教山的歷史背景補充如下：(i)主教山附近過往為寮屋區，很多晨運人士已於附近居住逾三四十年；(ii)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設立以前，民政處的分區委員會曾以小型工程贊助修葺道路，包括三條主教山上的小徑通往大坑東道棠蔭街、界限街及巴域街。附近居民均習慣通過以上小徑在地區穿梭；(iii)民政處的分區委員會一直有討論及與各部門跟進主教山的安全及垃圾和蚊患等環境衛生問題。

40. 吳維篤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曾就開放主教山山頂用地一事與鄭泳舜先生、甄啟榮先生、韋海英女士以及苗凱明先生會面。署方清楚了解議會的意見，並已表示樂意考慮使用上述用地的可行方案。

(ii) 署方定必盡力配合市民的使用訴求，亦期望能回應

議會的意見。至於加強對上址的圍封，是為了防止有人未經批准進入署方所管轄的範圍及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iii) 期望議員理解水務署的主要職責為供水，而運作康樂設施、管理場地開放時間，以至設置和維修康樂設施等工作，並非署方的職權範圍。
- (iv) 就跨部門合作的建議，署方已聯同民政處及相關部門進行探討，但現階段未有可行方案，署方將繼續與民政處討論其他可行辦法。
- (v) 現時上述用地的地底水缸暫時並無運作，但鑑於九龍西的鹹水供求需要，署方不排除該水缸將來可能進行重建或擴建，故有需要保留。現時六角形的圍封範圍較地底下的圓形水缸為大，故此粗略估算圍網內二至三米寬的土地並不在水缸之上。另外，若最終開放上述用地作康樂用途，署方建議議員及有關部門考慮新置設施時應盡量以簡樸為原則，避免將來一旦要清拆時造成浪費。

41. 廖偉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一直積極爭取資源為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休憩設施。
- (ii) 署方的資源會優先投放在分區大綱圖上有待發展的休憩空間，例如興華街西休憩用地及六號地盤的體育設施。
- (iii) 署方須檢視資源分配，才能考慮是否接收主教山山頂用地作康樂用途，而現時由市民自行設置的健體設備並不符合部門的安全標準，故不宜開放供市民使用。

42. 黎家傑先生表示，署方會因應相關設施的改變而提供適

當的環境衛生服務。

43.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了解各議員對於開放主教山山頂用地的意見及明白居民期望有更多休憩用地的訴求。雖然上述空地為水務署管轄範圍，但實際上確有不少居民到該地運動及晨運。過往議會曾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優化主教山山上小徑及水務署管轄範圍外的山頂空地的設置，例如興建涼亭及座椅以便利居民。
- (ii) 就水務署圍封上述用地及該土地的使用，民政處須聆聽署方的專業意見及考量。水務署亦表示，山頂水缸未來可能有重新使用的需要，當中或牽涉水質安全問題。
- (iii) 理解康文署就接收上述用地有資源方面的考量。參照其他配水庫的使用，水缸上層空地可供認可的地區團體申請使用，並由該團體按場地情況負責營運。根據過往經驗，體育總會的成功申請較多，可繼續研究由團體租用上述場地的可行性。
- (iv) 民政處會繼續與水務署及康文署協調，研究開放上述用地。由於當中牽涉不同部門、技術原因以至資源考慮，單靠協調工作或未能達成目標。歡迎各議員就山上的可用空間提出意見，民政處可考慮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裝設適合居民使用的設施的可行性，繼續研究如何改善主教山的設施。

44. 鄭泳舜先生建議到主教山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主教山的設施狀況及改善空間，並請部門先行預備設施的改善建議。

45. 秦寶山先生表示，主教山的設施改善工程一直在進行中，居民期望可繼續使用山頂空地，不明為何由地政總署管轄的外圍可開放使用，但水務署卻要圍封山頂用地。他認為

水務署可研究該地點的長遠使用模式，但短期內應該先行開放該幅用地。

46. 馮檢基議員表示，若開放上述山頂用地不會帶來水質問題或土地結構問題，他不能理解為何水務署拒絕開放該幅用地。只按部門的意願處理公眾空間的手法不夠全面，只會促使議會以其他方式逼使署方開放上述用地。

47. 甄啟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圍封上述用地不能解決水務署提出的滋擾民居問題，署方可考慮僱用管理員於晚間巡邏；(ii)他重申水務署應立即拆除圍欄。

48. 李詠民先生促請水務署正面回應開放上述用地的訴求。

49. 吳貴雄先生表示，議會就此事已討論多時，各部門、議員及居民均已分別表達意見訴求及立場。理解水務署按其責任決定圍封上述用地，而民政事務專員亦表示理解區情，建議交由民政事務專員繼續統籌並與各部門商議，盡可能解決部門的問題及滿足居民需求。

50. 梁有方先生表示，居民已習慣使用上述用地，不能接受水務署突然以安全及滋擾理由封閉該地段。他認為設施改善需時，建議署方先行繼續開放上述用地。

51. 吳維篤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不反對使用上述用地作康樂用途及願意配合，但必須有部門或團體負責日常管理及運作。由署方聘請晚間管理員的建議涉及部門的資源問題，署方認為並不可行。
- (ii) 署方一般會圍封配水庫用地。
- (iii) 署方理解並希望能回應市民使用上述用地的訴求，將繼續與民政事務專員及相關部門研究可行方案。

52. 主席總結表示：(i)因應主教山的歷史背景，以及市民使用公共空間的需求，請各部門考慮議員所提的意見，在不影響配水庫目前及長遠的正常運作下盡量釋放空間供市民使用；(ii)請民政事務專員繼續研究善用主教山山頂用地事宜應交由哪個部門負責；(iii)議會知悉水務署會積極配合該地段的申請，故此無須急於拆除上址的圍欄。期望盡快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檢視山上小徑及山頂用地的情況，以期逐步開放上述用地。

53. 甄啟榮先生表示，因應市民使用該幅用地的需要，要求部門即時或於特定限期前拆除圍欄。

54. 主席表示，上述總結已要求部門考慮拆除圍欄，由於水務署表示需要適當的部門配合，才能重新開放上址用地，故此須先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情況，以便署方配合該地段的使用申請。

55.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建議及查詢：(i)原則上同意主席的總結，預計上述事項處理需時，為提高效率，建議將此議題納入下次會議的跟進事項；(ii)應於哪個平台上繼續跟進事項和擬訂實地視察的時間表。

56. 主席表示，期望能於兩星期內安排實地視察，並於下次會議及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跟進。

[會後補註：地區設施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進行實地視察。]

(c) 要求實施“墟市活動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6/15)

57. 主席歡迎食環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58.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 56/15。

59.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補充意見：(i)有關議題已討論多時，希望區議會盡快落實意向，然後相約有關部門於現有或新設

的相關委員會中再作深入研究；(ii)會前接獲由「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及「撐基層墟市聯盟」(關注組聯盟)提交的新聞稿，其內容是希望議會先就於深水埗設立墟市達成共識，然後再商討細節安排；(iii)希望相關委員會於短期內進行商討，並於本年內試行；(iv)根據上述新聞稿表七所顯示，「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及「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曾就應否准許在墟市內售賣熟食進行訪問調查，而較多受訪者認為熟食較乾貨的處理複雜，故建議現階段先以乾貨作試行。

60.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派員出席會議，局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但提交了書面回應，議員可參閱文件 73/15。

61. 黎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大家可參閱食衛局的書面回應。署方主要按相關政策處理墟市事宜。
- (ii) 署方剛接獲上述新聞稿，得悉有機構提出在九江街及海壇街交界行人路試行的墟市計劃。另外，亦有議員建議有關墟市暫時只於假日舉行，並以售賣乾貨為主。署方會仔細檢視及考慮有關墟市的運作模式。
- (iii) 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署方樂意提供意見，相信議會需要就營運模式的細節再作討論。

62.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在深水埗區設立墟市，由於墟市可能對周邊居民構成滋擾，選址最為重要；(ii)應於事前進行地區諮詢，並透過適當的管理，防止或減低滋擾；(iii)建議盡快於區內尋覓試點，並與合適的機構合作於假日舉辦墟市，透過實踐找出可行的營運和管理模式；(iv)九江街近嘉靈學校的地方，目前劃作道路用途，按法例無牌小販在該處擺賣屬違法，但食衛局局長高永文曾表示只要能在社區找到適合擺賣的地方，而居民生活不會因而受滋擾，

當區居民又接受，當局會盡量提供協助。若區議會支持在九江街設立假日墟市，食環署會如何提供協助；(v)曾前往天秀墟視察，認為其營運情況較開幕時更佳，其經驗及模式值得深水埗區參考；(vi)九江街路段並無上蓋，短期可先作試點，但長遠應研究可否在西九龍走廊天橋底設立較長久的墟市。

63.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i)會前收到關注組聯盟提交的新聞稿，當中提及不同方案，亦有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不少市民支持設立墟市；(ii)議會須在道路管理及市民需求之間取得平衡，同時亦要研究設立墟市的地點及執行的方式；(iii)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去年曾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墟市進行研究，建議以該工作小組作平台，讓持份者表達意見，以及就計劃細節作深入討論；(iv)對食衛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失望，局方的回應速度亦有欠效率。由於不少設立地區墟市的細節單靠地區未必能夠處理，故希望得知局方可如何就事件提供協助；(v)希望主席向局方反映更多意見，要求局方積極參與。

64.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早前曾與關注組聯盟會面，大致上同意有關計劃；(ii)作為當區區議員，曾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而關注組聯盟亦就有關意見與居民進行溝通，互相了解對墟市的看法及需求；(iii)擔心法例及政策上的規限，以及如何在行政上配合，希望署方能夠訂出可行方案；(iv)建議以九江街作試點，收集基層檔主的反應，再於深水埗區尋覓可長期經營的地點。

65. 劉佩玉女士支持在深水埗區設立墟市，並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墟市可讓區內基層市民購買廉價物品，亦提供謀生的機會；(ii)期望能成功設立墟市，有助處理天光墟、天黑墟及北河街街市的複雜現況；(iii)惟墟市會對附近居民帶來噪音及環境衛生問題，當局應設法解決；(iv)是次方案特點在於由下而上，感謝關注組聯盟提交的新聞稿，供區內市民及區議會參考；(v)長遠而言必須考慮經營夜市及售賣熟食的安排，例如現時通州街臨時街市有不少空置檔位，是否可考慮作為試點；(vi)有關計劃須循序漸進，回應各持份者的訴求；

(vii)建議把設立墟市一事交由工作小組跟進研究；(viii)希望就計劃作充分諮詢，顧及附近居民及學校的意見。

66.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雖然席間不少議員支持設立墟市，但擔心政府部門在政策及安排上關卡重重；(ii)期望食環署提供更多意見，促成墟市的設立；(iii)署方會否回應新聞稿的建議內容；(iv)希望署方及局方提供更多支援；(v)除九江街外，亦可考慮於通州街天橋底及舊南昌戲院對出空地(即南昌街與偉倫街交界)設立墟市。若署方認為地點不合適，會否提出更好建議；(vi)審計署曾提及署方轄下的街市有空置情況，可否考慮於該等地點設立墟市。

67. 李詠民先生認同深水埗可設立墟市，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否就九江街設立墟市一事諮詢附近居民及學校；(ii)工作小組的跟進進度；(iii)初步可先試行，為基層市民提供幫補生計的機會，日後再作檢討。

68.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i)小型商販在深水埗區的經營愈見艱難，基層人士做生意的機會亦日漸減少。發展墟市能讓基層人士透過販賣活動改善其經濟情況，同時保留深水埗區的文化特色，故支持區內發展墟市；(ii)希望相關部門回應關注組聯盟建議的地點是否可行；(iii)由於有關議題涉及不同部門，可能需要民政事務專員擔當統籌角色。

69.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是否已有一個部門協助統籌墟市計劃，否則的話，希望得到民政事務專員的協助，提升計劃的成功機會，日後亦可供其他區效法；(ii)是次墟市計劃可聚集民間智慧，亦可考慮找商界協助，幫助基層市民自力更生；(iii)每區的情況不盡相同，不知如何分配計劃責任；(iv)對民政事務專員期望甚殷，希望他能積極參與及推動計劃。

70.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i)在關注綜援及低收入人士以及支持基層的前提下，原則上支持設立墟市的計劃；(ii)以售賣乾貨為起點，相對較容易推行，但特色及吸引力未必足夠，加上墟市每星期只經營一天，販商的收入有限，且須考慮貨

物的存放安排；(iii)過去深水埗曾以區議會主導在西九龍天橋底設立玉石市場，但最後因人流問題而不成功。另外，二零零四年深水埗區首推墟市，在黃金商場附近舉辦電腦節，非常成功，但最後因人車流、貨物上落及消防安全問題，惹來居民大力反對而停辦。議會及相關部門須考慮上述情況，研究如何平衡持份者的需求；(iv)嘉靈學校一帶的人流不多，擔心對販商經營造成影響；(v)該路段較為狹窄，平日亦有車輛停泊。若落實設立墟市，警方亦須配合研究該處的车辆停泊及交通問題；(vi)可先以售賣乾貨作試行，但須具特色方可吸引人流。

71.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相信販商有其生存之道，最重要是區內能先提供平台，讓基層市民有幫補生計的機會；(ii)現時不少地區均推行假日行人坊及嘉年華等，希望深水埗區亦可支持基層市民設立墟市；(iii)計劃需要政府部門提供政策及行政上的支援，希望議會先就設立墟市商討意向及達成共識，然後再透過其他會議商討細節；(iv)基於招標程序繁複，不建議招募非政府機構籌劃墟市，希望民政處或食環署主導推行有關計劃；(v)建議議會先商議計劃大方向，並於會後兩星期內透過其他平台落實框架，再於隨後兩星期商討執行細節。

72.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小販文化是深水埗區的特色，故區議會應傾向支持有關方向；(ii)局方既持開放態度，署方亦會予配合，相信政策上的問題不大；(iii)若民政處作統籌，所需時間可能更長，建議交由食環署跟進；(iv)需要仔細研究設立墟市的地點，以及考慮周邊持份者的意見，並確保有一定人流；(v)有關售賣貨品的種類及特色可再作討論；(vi)希望各方努力解決執行上的問題。

73. 梁有方先生感謝關注組聯盟和一眾市民於會議室守候多時，並提出以下意見：(i)自香港回歸後工廠北移，基層人士失去工作機會，加上租金高企，以致難以創業。因此，有關計劃的推行及各方的支持對基層人士而言意義重大；(ii)對食衛局未有派員出席感到遺憾，因新聞稿牽涉政策層面，

食環署代表未必能詳盡解答；(iii)希望部門仔細研究如何在政策上配合墟市的設立，並研究會否重發小販牌，以及熟食牌照可否由販商的下一代繼承；(iv)應尊重販商的智慧，相信他們能找尋合適的經營方式；(v)若區議會同意推行有關計劃，希望各部門能盡力協助和配合。

74.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i)議會支持有關計劃，但同時須關注持份者的意見及環境衛生等問題；(ii)關注墟市的可持續發展，各部門及議會須研究如何提升販商的競爭力；(iii)應清晰定位，釐定計劃的方向屬扶貧安排抑或普通經營。若屬前者，則須界定經營者的身份及資格；(iv)計劃應著重可持續發展及管理，同時考慮政府部門的角色。

75. 黃頌良博士有以下意見：(i)議會就計劃表達的意向十分重要；(ii)地區持份者有責任制訂相關計劃及建議，而區議會則擔當溝通及諮詢的平台；(iii)若計劃成功，可望推動政策的改變；(iv)之前曾與關注組聯盟會面，據知該新聞稿曾多番修訂，務求在各方面取得平衡。工作小組將於本年五月十二日舉行會議，屆時會邀請計劃倡議者及部門代表出席，共同研究計劃的執行方向及細節。

76. 黎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在街道上舉辦墟市的建議，計劃倡議者可就短暫批地及改變土地用途的可行性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
- (ii) 現時食環署會因應情況發出臨時小販牌照予慈善團體，讓其以短暫形式進行慈善賣物籌款活動。不過，墟市販商未必符合現有政策的要求，署方會持積極及開放態度，進一步研究有關可行性及可如何配合有關計劃。
- (iii) 綜合議員的意見，墟市可分為短暫及長期兩個類別，而不同的經營模式所面對的困難各異，但無論

採用哪一種模式，署方所關注的是墟市帶來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樂意就墟市的設立和運作提供意見。

(iv) 署方會了解有關墟市計劃的細節並研究其可行性。

77.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議會對深水埗區設立墟市的意向明確，民政處亦會盡力配合。
- (ii) 食衛局已就墟市計劃制定政策文件，食環署亦作出相應解釋。在計劃的討論及實行過程中，局方及署方會擔當重要角色，而民政處亦會盡力協調。
- (iii) 若最後決定由工作小組跟進，部門可就議會意向進一步商討細節，並在過程中設法處理可能遇見的問題。民政處會積極與部門配合，按決定的方向共同努力。

78.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各方需就設立墟市的各項細節，例如執行辦法及技術問題再作探討，同時亦需要署方提供適切援助及具體意見；(ii)即使墟市計劃得以落實，北河街街市的天黑墟仍應保留，待日後墟市發展成熟，再考慮其過渡安排。

79. 鄭泳舜先生贊成把墟市計劃交予工作小組跟進，並希望署方於工作小組會議上一併交代如何處理農曆新年期間桂林夜市的問題。

80. 主席總結表示：(i)區議會應掌握是次地區機遇，透過地區努力解決地區困難；(ii)過去曾因應花園街火警事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小販政策，當時議員認為小販是深水埗的特色之一，應予以支持；(iii)議會一致支持有關墟市計劃，並建議將之交由工作小組跟進，同時建議在工

作小組的會議上一併討論桂林夜市的情況；(iv)希望計劃可於本年第三季內初見成效，例如在取得地區支持的前提下先開展一個假日墟市；(v)工作小組須一併考慮地區諮詢的工作，並顧及現行的相關政策。如有需要，工作小組可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或請民政事務專員從中協調；(vi)期望於本屆區議會成功在嘉靈小學或其他合適地點籌辦假日墟市，並總結籌劃過程中的困難予相關部門作日後參考之用。

[會後補註：主席要求將議員意見及主席總結轉交食衛局備悉及跟進。]

(d) 反對新建公屋單位面積進一步縮小(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7/15)

81. 甄啟榮先生介紹文件 57/15。

82. 主席歡迎房屋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83. 朱慧明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回應文件 74/15。

84.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市民期望改善居住環境，房屋署應興建更寬敞的公屋單位，令居民的生活更舒適；(ii)過往三百多呎的公屋單位，即使十人一起居住亦未必覺得擠迫。然而，自公屋採用「構件式單位設計」後，由於對單位的大小及設計有不少規限，或與居民的期望有出入，署方須作出適當平衡；(iii)請署方補充現時構件式公屋單位的每呎造價，例如標準的兩睡房單位造價為何。

85.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房屋署既然早於二零一三年已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最新的公屋單位規劃平面設計圖，亦應及早向區議會提供有關平面圖；(ii)區議會曾多次要求房屋署提交新建單位的圖則及相關資料，但署方未有正面回應；(iii)雖然構件式單位設計的公屋已廣泛應用，但房屋署亦應視乎實際情況適當調整單位設計，以白田邨的重建計劃為例，由於構件式公屋的兩睡房單位只適合四至五人居住，因此未必適合家庭人數較多的重建戶；(iv)房屋

署以因地制宜的方針發揮土地潛力，但就重建屋邨的單位而言，設計應保留彈性，例如應設計三睡房的單位以切合大家庭的需要，劃一配屋及調遷安排對重建戶未必公平；(v)請署方檢視重新規劃單位設計對白田邨重建計劃的影響，若影響不大，應考慮重新規劃；(vi)請署方補充兩睡房單位面積由 35 平方米至 35.9 平方米不等的原因；(vii)縮減單位面積會令居民反感，署方應研究重新設計白田邨單位的可行性，避免以不受居民歡迎的設計重建白田邨。

86.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雖然討論文件提及新建單位的面積越來越小，但對許多公屋輪候人士而言，成功上樓總比居於「劏房」好。不過，署方須緊記有關想法並不適用於白田邨的重建戶，因為他們是在沒有選擇下接受調遷，若日後居住空間縮小，無助於改善居住環境，居民不會接受；(ii)房屋署一直未有適時向議會提供新建單位的資料，又只於入伙前才安排區議員實地視察以交換意見，似乎未能汲取地區意見以改善單位的設計及質素；(iii)期望房屋署改善發布單位資料的安排；(iv)白田邨的重建工程仍未展開，他請署方研究重新進行設計的可行性。

87.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二零一三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曾於立法會發言時指出，過去十年(二零零三至二零一三年)整體公屋單位租戶實際人均室內樓面面積，已由約 11.3 平方米上升至約 13 平方米。然而，按討論文件提出的數字計算，人均面積甚至不足 10 平方米，兩者相差甚遠。請房屋署澄清最新設計的人均室內樓面面積；(ii)長遠房屋策略委員會曾建議考慮逐步放寬現行的公屋編配標準，房屋署有何回應。

88.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石硤尾邨的兩睡房單位面積約 41 平方米，反映新建公屋單位的面積越來越小。房屋署的「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以居住密度平均每人不少於 7 平方米為界，新建的兩睡房單位(35 平方米)對五人家庭而言僅達最低標準；(ii)居民都期望透過重建計劃改善居住環境，新建單位的面積越來越小，不但對重建戶不公平，輪候人士

亦難以透過上樓改善居住環境。署方須重新檢視有關設計；(iii)他對區議會與房屋署的合作關係表示擔心。議會曾多次要求房屋署盡早提交新建單位的圖則及單位數目等資料，但房屋署往往到最後入伙階段才作出回應。在缺乏充足資料的情況下，議會難以配合署方的工作。

89.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房屋署或認為過往的公屋單位雖然建築較大但設計上可作改善，但署方亦不應犧牲建築面積以優化設計；(ii)討論文件顯示一人/二人單位與兩睡房單位的面積縮減情況尤其嚴重。有關單位的室內樓面面積，僅超過人均不少於 7 平方米的標準。相比區內其他屋邨的單位，例如元州邨一人/二人單位面積約 18 平方米，再早期的單位甚至有 19 平方米，居民對新單位的面積難免失望；(iii)雖然縮減單位面積有助增加整體公屋供應量，但房屋署應以鼓勵重建戶騰出單位釋出土地作為增加供應的大方向；(iv)請房屋署補充透過縮減單位面積而增加的單位數量；(v)請署方就修改有關新建單位圖則作回應。

90. 盧永文先生表示，討論文件聚焦於單位面積縮減的問題，但樓底高度與單位的通風及採光關係密切，直接影響單位的舒適度。他請房屋署補充現時新建單位的樓底高度等資料。

91.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雖然施政報告提出改善本港居住環境的願景，但房屋署似乎側重於增加單位供應。二零一三年推出的長遠房屋策略文件亦未有包括加大單位面積的建議，房屋供應政策予人重量不重質之感；(ii)本港人均居住面積約為 15 平方米，而公屋居民則約為 13 平方米，但新落成的公屋單位面積甚至不足 10 平方米；他擔心會為本港的繁榮穩定帶來負面影響。市民可能會因為居住環境擠迫而不願生育，政府要透過輸入外來人口補充生產力，結果是推高基層住屋需要，造成惡性循環。他要求房屋署檢討現時的公共房屋政策是否切合市民所需。

92.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社會不斷進步，政府有責任善用資源及土地以改善市民的生活；(ii)房屋署於早

年重建大坑東邨時給予每人 50 平方呎的居住面積，當時三至五人家庭亦可獲配 35 平方米的單位。然而，現時的兩睡房單位卻不足以供五至六人居住(以每人 7 平方米計算)，房屋署的設計予人退步之感；(iii)一人/二人單位的面積細小，更需顧及實用性。然而，有關單位的設計難以放置雙人床，長者二人單位亦因地方不足或須配置高架床；(iv)現時公屋的樓底高度已達 2.4 米的標準下限，他擔心政府繼續以降低樓底高度及縮減單位面積等方法催谷公屋供應量；(v)請房屋署研究以增加地積比率等方法增加單位供應；(vi)請署方補充在縮減單位面積後，整體公屋落成量的增幅。

93. 韋海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舊型屋邨由於設計所限，難以加添無障礙通道及盲人輔助線等配套設施。然而，署方新建單位的設計仍然未盡人意。以美薈樓的一人/二人單位為例，廚房空間不足以同時容納雪櫃及洗衣機，若重建後的白田邨單位面積比現時更小，會與改善居住環境的說法存在矛盾；(ii)請房屋署重新檢討現行的新建公屋設計，以改善居住環境。

94.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的新建單位僅符合「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的 7 平方米人均面積要求，署方已把單位面積縮減至最低標準。在扣除廚房及浴室面積後，居民可使用的空間十分狹小；(ii) 7 平方米人均面積標準可能已經過時。現今家庭多需較大空間放置電腦等生活必需品，他請署方研究放寬有關標準；(iii)政府曾於不同場合提及改善市民居住環境的願景，但房屋署的公屋政策似乎與之背道而馳；(iv)公共房屋的重點應為照顧基層家庭的需要，公屋單位應以切合實際需要的設計取代構件式設計。他期望房屋署參考議會的意見，優化新建公屋的設計及面積，並考慮放寬人均面積的標準。

95.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議會曾於不同平台多次要求房屋署提供將近落成的公屋單位圖則，但署方未有積極回應；(ii)請署方澄清白田邨的重建單位會否根據文件所提及的設計及面積興建；(iii) 新建單位的廚房及浴室預留了

空間作加建扶手等無障礙設施之用，所以較過往寬敞，但睡房及大廳的面積則相應縮減。若白田邨重建計劃的單位圖則尚未落實，署方應參考議員的意見作出改善；(iv)就新建單位的圖則而言，居民可透過重建計劃改善居住環境的說法難以成立。他請署方補充日後新建公屋單位的設計會否沿用二零一三年的設計；(v)要求房屋署向決策局反映重建戶面臨搬遷後居住空間縮減的情況並從速改善。

96. 張永森先生表示，六十年代華富邨六人單位的面積由 36 平方米至 39 平方米不等，單位設計更附設露台。現時房屋署縮減單位面積的圖則不單止是退步，亦難以說是「以民為本」。

97. 甄啟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白田邨居民已清晰表達了反對屋邨的單位面積較原居單位細小的意見。他要求房屋署尊重居民的意見，立即修改有關設計；(ii)本港的綠化用地佔全港土地達百分之七十五，而房屋用地則只佔百分之七。他認為房屋署應積極覓地建屋，而非縮減公屋單位面積以增加房屋供應。

98. 主席提出以下查詢：(i)請房屋署補充廚房及浴室等住屋基本設施佔單位的最小比例及面積；(ii)公屋單位越來越細小的現象似乎與社會的發展步伐不符，請房屋署作出回應。

99. 朱慧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各議員就公共房屋設計及政策表達意見。署方將於會後補充現時公屋建築樓面造價的具體數字。

[會後補註：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公屋建築樓面面積的平均成本，按一般地貌、地質及環境而言，約為每平方米一萬元。]

- (ii) 署方已於二零零六年就居民對公屋單位的廚房、浴室及起居間比例的意見進行問卷調查，並因應有關意見作適當調節。就廚房及浴室的間隔比，現時一

睡房單位及兩睡房單位的廚浴比例約為百分之二十三，實際面積約為 7 平方米。一人/二人單位的廚浴比例則不會高於百分之三十四，實際面積約為 4.7 平方米至 4.9 平方米。

- (iii) 根據香港的建築法例，作居住用途的樓宇的樓底高度必須為 2.5 米或以上。按照房屋署的標準大廈設計，公屋樓層與樓層間高度為 2.7 米，而構件式單位設計的公屋樓層間距已提升至 2.75 米，以進一步改善單位的通風及採光效果。
- (iv) 有關各新建屋邨(包括白田邨)的單位設計以及可否就圖則作出修改的查詢須交由相關的項目經理回應。同樣地，要求提供單位圖則等意見亦要交由項目經理回應。

[會後補註：房屋署代表已於六月四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上就白田邨的單位設計作跟進回應。署方會按照既有的程序安排編配單位，並以每人不少於 7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計算。現時構件式單位設計的公屋的兩睡房單位只會編配予四至五人家庭，符合每人 7 平方米的標準。她會向署方反映有關人均編配標準的意見。]

- (v) 雖然標準大廈設計的公屋單位內環境及大小俱佳，但新落成的公屋於單位內部及其他地方的設計亦優化不少，包括以更理想的自然通風環境及採光設計提供更舒適的生活空間。舉例而言，新建公屋的窗戶較多，有助居民採用自然光源以減少使用家居能源。而因應居民的需要，署方亦於二零一一年把冷氣機台由 550 毫米 x 650 毫米擴大至 750 毫米 x 750 毫米，以便居民按自身需要選擇冷氣機。署方會繼續以提供舒適的居住環境為目標。

- (vi) 為加強防止病菌傳播，署方自二零零三年起亦致力提升單位的設施，包括以 W 型聚水器取代 U 型聚水器，以及優化單位外牆凹口位的長闊度比例等，令單位之間容易積聚細菌的地方保持空氣流通。

100.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要求署方補充透過縮減單位面積而增加的公屋單位數量；(ii)重申署方應以更實際可行的方案增加房屋供應，包括增加地積比率及加快重建舊型屋邨，而不應透過減少居民的居住空間以增加單位供應。

101. 朱慧明女士補充回應表示，她手上未備有相關實際數字，故暫時未有其他補充。

[會後補註：房屋署表示，個別單位面積的縮減必定能使擬建項目的可建單位數量增加。至於增加的數量，每個項目各有不同，而且會因應個別地盤的發展潛力和環境因素而改變。]

102. 梁有方先生對署方未有準備相關數字感到失望。他要求署方於會後補充透過縮減單位面積而增加的公屋單位數量。

103. 主席總結表示：(i)議會既關注新建公屋的單位面積，亦高度關注重建戶於調遷後入住的單位較過往細小，對居住質素帶來負面影響；(ii)本會要求房屋署除繼續優化樓底高度、通風及採光等設計以提供舒適的居住環境外，亦須就新建單位的設計參考本會意見；(iii)署方應盡早向議會及重建戶發布新建單位的圖則，以便議會與居民作出協調。請呂廣輝先生於會後協助跟進盡早發放將近落成屋邨單位圖則的要求；(iv)請秘書處將議員的意見轉交署方跟進。

[會後補註：(1)房屋署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的深水埗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議員關注的公屋重建後單位面積情況提交書面回覆，並委派發展及建築處負責項目的高級建築師出席會議討論議題；(2)因應議會及重建戶的要求，房屋署會在較近完工階段時發放新落成屋邨的單位圖則資料，供區議會及各委員參閱。]

104. 呂廣輝先生回應表示，他樂意提供協助，並請議員於會後補充曾於各平台查詢的資料。

105. 甄啟榮先生請主席加入要求房屋署考慮修改白田邨的單位圖則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106. 秦寶山先生表示，除白田邨外，其他重建屋邨包括石硤尾邨第三、六及七期地盤亦應獲得一視同仁的安排。

107. 主席表示，要求優化新建單位的設計不限於個別屋邨。議會除高度關注房屋署未來新建單位的大小外，亦要求署方優化公布資料的安排，避免居民在未掌握新建單位的詳情前已獲配屋。他建議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公共房屋工作小組跟進上述要求的實行情況。

108. 朱慧明女士補充回應表示，她會向署方反映議員的意見。

(e) 深水埗警區 2015 年度警務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8/15)

109.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出席會議。

110. 蔡玉光總警司介紹文件 58/15。

111.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希望了解近日「西九四小龍」發生的兩宗爆竊案的調查進展；(ii)荔枝角道天橋的夜間超速駕駛問題嚴重，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期望警方跟進；(iii)感謝警方打擊深盛路的違例泊車問題，期望運輸署盡快在有關路段加設欄杆，防止車輛違例停泊。

112. 沈少雄先生表示，深水埗區及黃大仙區均設有美沙酮中心，而兩區的吸毒人士數目較其他區為多，期望警方與相關部門檢討以美沙酮作為戒毒治療的成效，以免美沙酮中心為社區帶來負面影響。

113. 秦寶山先生表示，期望警方積極跟進大埔道因超速駕駛

造成的噪音問題及加強打擊窩仔街的夜間違例泊車問題。

114.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警方提交的報告指出本年度共發生四宗致命交通意外，而據他記憶所及，其中兩宗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在葵涌道至美麗道交界路段及美孚巴士總站發生，另外兩宗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三月在呈祥道盈暉臺路段發生，他期望警方緊密跟進意外現場的交通情況(例如超速駕駛的情況)；(ii)他上星期收到西九龍交通總部的回覆，指出呈祥道盈暉臺路段並非交通黑點，但區議會過往的討論均指出有關地方為交通黑點，因此他希望警方予以澄清；(iii)區議會主席曾要求西九龍交通總部在清麗苑及盈暉臺對出的行車天橋進行偵速測試，他期望警方積極跟進，打擊超速駕駛。

115.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i)警方去年除了處理非法佔領行動外，亦令區內的整體罪案率持續下降，進一步證明警隊的能力及效率；(ii)保安道街市門口及李鄭屋古墓一帶的街道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期望警方跟進。

116.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建議警方加強打擊電話騙案，並透過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ii)期望警方積極跟進西九龍走廊因超速駕駛造成的噪音問題及對西村路的違例泊車加強執法；(iii)他感謝警隊過往一年在重大社區事件上付出的努力，並期望與警隊繼續緊密聯繫，共同維持區內治安。

117.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區內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在福榮街近元州邨第五期及協和小學至東沙島街一帶的街道經常出現雙行泊車的情況，既阻塞交通，亦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期望警方加強打擊；(ii)除茶聚外，建議警方舉辦更有效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

118.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對警方在大型行動的處理手法及維持香港治安的工作予以肯定；(ii)「鴨寮街販商守望約章計劃」成效顯著，建議警方將計劃拓展至區內其他

有販商的街道，研究在街市推行同類型計劃的可行性，並加強軍裝巡邏，以改善街市的治安；(iii)南昌街及基隆街晚上有大量回收車輛違例停泊在路邊進行買賣，建議警方加強執法；(iv)「社區聯絡點計劃」深受居民歡迎，建議警方在區內增設更多的社區聯絡點，加強與市民的溝通，並適時反映大廈治安情況及分享罪案資訊。

119.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報告顯示深水埗區的罪案率有下降趨勢，就此他對警隊過去一年的工作表示讚賞；(ii)鑑於區內的爆竊案及劫案數目增加，他建議警方加強巡邏「三無大廈」及宣傳教育工作，例如鼓勵「三無大廈」的住戶安裝鐵閘，以改善大廈的保安情況。

120. 蔡玉光總警司綜合回應如下：

- (i) 警方會按照「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向違例停泊、造成交通阻塞，或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的車輛及司機採取檢控行動。部分違例停泊車輛的司機在警方到達現場後即自行離開，因此警方不會即時發出告票。議員如發現區內的街道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可即時與警方聯絡，警方會盡快派員處理。
- (ii) 警方現正調查於「西九四小龍」發生的爆竊案，暫未採取拘捕行動。案發後警方已聯絡有關屋苑的物業管理處，並就屋苑的保安措施提供改善建議。此外，深水埗警區於今年二月聯同西九龍總部防罪科舉辦大型講座，向區內超過一百名的物業管理處員工及保安員講解改善大廈保安及防範爆竊案發生的措施。
- (iii) 就區內美沙酮中心的事宜，會向相關同事轉達意見，以作跟進。
- (iv) 深水埗警區會與西九龍交通總部緊密聯繫，加強打擊區內非法賽車及超速駕駛的問題。

- (v) 區議會曾就呈祥道盈暉臺路段發生的交通意外及超速駕駛問題作出討論，而深水埗警區在會後亦已即時向西九龍交通總部反映有關情況。西九龍交通總部指出因環境所限，未能在該路段安裝偵速攝影機，但會不定期在該處進行雷達偵速行動，以打擊超速駕駛行為。
- (vi) 警方會重點打擊「搵快錢」的罪案，並藉加強宣傳及教育，提高區內居民的防騙意識。
- (vii) 警方計劃將「販商守望約章計劃」進一步推廣至區內其他設有販商的街道，並會研究在街市推行同類型計劃的可行性。
- (viii) 鑑於區內爆竊案數目有上升趨勢，警方除了在「三無大廈」增設「社區聯絡點」，亦額外調撥資源向居民宣傳防盜訊息，例如受訓學警在今年二月曾上門向區內的舊式樓宇住戶派發防盜宣傳單張。

121. 主席總結表示，本會備悉警方的計劃，並希望警方繼續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尤其在情報訊息方面，希望警方可盡早知會議會，與議員緊密配合。

(f)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2015-2016 年度工作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9/15)

122.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西九龍辦事處的代表出席會議。

123. 梅綺如女士介紹廉署西九龍辦事處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的工作計劃及「深水埗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

124.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現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管過於寬鬆，大廈如欲召開法團會議討論大型維修工程，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只需佔業主人數的 10%；(ii)儘管

《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建議將法團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及通過決議所需票數的百分比提高，但仍未能杜絕部分人士以賄賂等不法手段獲取委任代表文書以壟斷投票結果；(iii)建議廉署檢討《防止賄賂條例》的執行成效，並加緊留意代理人在獲取委任代表文書的過程中有否違反《防止賄賂條例》。

125. 梅綺如女士回應如下：

- (i) 廉署負責執行《防止賄賂條例》。該條例訂明，代理人收取利益要取得主事人的同意，所以收受利益會否觸犯法例要視乎接受利益者是否以代理人身份收受。若利益是給予業主，若業主本身非以代理人身份接受，則不屬《防止賄賂條例》範疇。
- (ii) 廉署會從防貪角度配合民政事務總署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

126. 主席感謝梅女士的介紹，並總結表示：(i)大會知悉廉署西九龍辦事處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的工作計劃，並通過作為活動的贊助機構及撥款 30,000 元資助「深水埗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ii)希望署方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的工作計劃加強有關大廈管理方面的防貪宣傳及教育。

議程第 3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0/15)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1/15)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2/15)
-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3/15)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4/15)

- (vi)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5/15)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6/15 及 71/15)
- (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7/15)

127.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4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8/15)

128. 韋俊彥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68/15，闡述如下：

- (i) 先導計劃除了加強支援露宿者，幫助他們脫離露宿行列外，亦強調改善露宿者聚集點的環境衛生。
- (ii) 民政處與地區團體保持緊密聯繫，為露宿者提供三方面的協助，分別是提供上樓津貼、為露宿者添置家電及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幫助他們自力更生。
- (iii) 社區組織協會的專責社工透過「守望計劃」進行個案協助或外展探訪，並以生命教育小組、義工小組、動力及能力培訓提升露宿者的技能。
- (iv) 露宿者露宿的原因複雜，而且普遍面對住屋及毒癮問題，所以前線社工需要與露宿者進行長期溝通，才可針對性協助他們解決其個人問題，幫助他們脫離露宿行列。
- (v) 自去年八月先導計劃推行至今，深入跟進的個案達 46 宗，而在接觸的露宿者當中亦有 40 人已成功上樓、13 人獲安排就業，義工服務次數共 67 次。

- (vi) 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民政處與其他部門在南昌街十四號進行了一次大型聯合清潔行動。行動前，該處的行人路及行車路均已堆滿雜物，令行人路完全不能使用，且影響環境衛生。社會福利署及守望計劃的專責社工在行動前積極跟進露宿者的居住需要，向他們解釋須於行動前離開。行動當日，地政總署清拆行人路上的大型構築物，路政署清理地上的雜物，食環署則處理其他垃圾及清洗街道，不同部門互相協作。行動期間，更有露宿者購買礦泉水給執行人員，以感謝政府的協助，而原居於該處的露宿者在行動當天亦能全部找到居住的地方。
- (vii) 自先導計劃推行至今，昌新里行人天橋已有六名露宿者脫離露宿行列。據了解，現時天橋上剩下的露宿者或有正式的住處，但目前不太願意與社工溝通，外展的工作會持續進行。
- (viii) 本年四月中，昌新里行人天橋曾發生火警。另外，警方亦曾於本年三月在相同地點拘捕五名吸毒人士。議會一直關注天橋的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因此，相關政府部門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行人天橋貼上停止佔用告示。社會福利署、社區組織協會及其他區內服務露宿者團體會加強與露宿者的溝通，協助他們盡快脫離露宿行列。
- (ix) 「加強支援區內的三無大廈」方面，民政處以清洗大廈為切入點，藉此鼓勵業主及住戶合力提升樓宇管理的水平，並透過改善環境衛生、宣傳及教育工作，鼓勵他們成立居民組織以加強支援「三無大廈」。
- (x) 「加強支援區內的三無大廈」行動所包括的 101 幢目標大廈已全部清洗最少一次，40 條目標後巷亦已開始第三次清洗工作，清洗後環境衛生情況有明顯改善。此外，各部門亦加強合作處理後巷問題，透過跨部門視察行動及協商訂定的轉介機制，加快處

理環境衛生問題比較嚴重的後巷的各樣問題。

- (xi) 宣傳及教育工作主要分為四部分：(1)專題講座及黃昏茶聚；(2)樓宇管理證書課程；(3)嘉年華及填色比賽；(4)居民聯絡大使通訊。計劃至今已舉辦八場專題講座及黃昏茶聚，超過 450 人次出席。民政處及食環署將於本年五月七日假石硤尾社區中心舉辦防鼠防蚊專題講座，歡迎議員及當區居民出席。民政處曾於本年三月至四月舉辦舊式樓宇優質管理證書課程，有超過 50 人次出席，聽取有關樓宇管理方面的資訊，而進階課程則特別為已成立法團的大廈的業主而設，內容包括法團的財務管理及法團日常運作等。民政處正在籌備出版第三期居民聯絡大使通訊。
- (xii) 他感謝各議員出席派發清潔包的活動。
- (xiii) 「優質大廈齊共創」填色比賽共收到超過 1 700 份來自深水埗區內 24 間小學及幼兒園的作品。他感謝陳偉明先生擔任是次活動的其中一位評審。比賽作品十分優秀，並且帶出不論年齡的業主均應關注樓宇管理及衛生的訊息。
- (xiv) 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六千多名居民參與優質樓宇管理嘉年華。他感謝各位曾出席開幕典禮的議員。
- (xv) 先導計劃旨在鼓勵大廈業主成立居民組織。現時民政處採取「朝洗晚訪」的形式，於日間清潔大廈後，隨即安排社區幹事於當晚探訪業主及住戶。經民政處提供清潔服務後，同意在其大廈成立法團、願意擔任法團成員及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的人士明顯增加。
- (xvi) 先導計劃推行期間，完成向 285 名業戶進行家訪，有 125 人登記為居民聯絡大使，8 幢大廈已申請註冊

業主立案法團。

129.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如下：

- (i) 先導計劃強調從關愛出發，以達致計劃的兩個目標：幫助露宿者長遠脫離露宿行列及回應居民對環境衛生的期望。外展社工負責了解及幫助露宿者解決他們面對的困難，甚至對較複雜個案提供針對性的協助。
- (ii) 自昌新里行人天橋發生火警後，據知不少露宿者已離開天橋，部分橋上的構築物亦已空置。在考慮安全及環境衛生問題，並經與計劃的專責社工討論後，處方認為現時為合適時間進行大型聯合清潔行動。因此，在各部門的合作下，民政處於昌新里行人天橋張貼了告示，鼓勵露宿者尋求社工協助並長遠脫離露宿行列。
- (iii) 先導計劃中加強支援露宿者及加強支援「三無大廈」的行動仍持續進行，預計將於本年八月完結。由於兩項計劃均見初步成效，且相關問題亦需持續處理，現建議維持計劃至本財政年度完結。

130. 李祺逢先生讚揚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推行先導計劃上的表現。

131. 主席總結表示：(i)議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及計劃進展，並同意先導計劃維持推行現有的兩個項目至本財政年度完結；(ii)議會繼續支持先導計劃，並請各相關部門支持先導計劃的工作；(iii)大會期望透過先導計劃處理地區上一直未能處理的問題。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a)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宣傳活動(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9/15)

132. 賈亦恒女士介紹文件 69/15：

- (i) 由深水埗區議會、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及伙伴機構仁愛堂合辦的「深水埗區議會仁愛堂美孚鄰舍活動中心—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暨啟動禮」，將於本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假美孚新邨孚佑堂舉行。當天活動內容包括各項表演項目、攤位遊戲及展覽，並會介紹活動中心將來的活動及服務。
- (ii) 徵求區議會同意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及美孚鄰舍活動中心在推廣及營辦兩項社區重點項目期間，可使用深水埗區議會的名字及標誌。
- (iii) 邀請各位議員出席上述的「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暨啟動禮」。

133.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如下：

- (i) 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的社區重點項目，已得到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支持，並得到財務委員會同意撥款。至於美孚鄰舍活動中心的項目，亦已得到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通過，並將爭取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現時兩個項目的進度與原先計劃相若。
- (ii) 由深水埗區議會、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及保良局合辦的「深水埗區議會保良局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暨嘉年華會」已於本年三月順利舉行，並向市民宣傳相關服務中心。是次與仁愛堂合辦的活動形式將與前者相若。

134. 吳貴雄先生感謝民政事務專員、助理專員、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付出的努力。

135. 主席總結表示：(i)社區重點項目得到各部門及地方團體的支持，亦得到立法會議員，尤其是馮檢基議員的支持，才

得以在民意支持下順利獲得通過；(ii)大會備悉及支持合辦有關活動，並同意兩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伙伴機構在推展及營辦該兩個項目期間可使用深水埗區議會的名字及標誌。

(b)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0/15)

136.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 70/15。

137.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知悉文件內容，並同意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c) 匯報關注美孚五個月內兩宗致命交通意外的進展

138.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第二十次會議上討論了上述議題，要求署方及九巴增派人手及制定相關程序守則，以加強巴士總站的交通管理，並改善車站配套及月台運作，例如因應路線的頻密程度而對調月台，以及確保新月台設有行人引路帶，方便弱視人士上下車及過路。因應區議會要求，運輸署將於本年五月六日與議員前往美孚巴士總站實地視察，屆時警務處及巴士公司代表亦會出席。秘書處已於同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有關邀請函件。另外，張永森先生就此事擬備了一份補充資料，已備置會議桌上以供參考。

139. 蔡植生先生補充表示：

- (i) 運輸署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前往相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隨即與巴士公司商討及落實即時改善措施，包括在當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乘客使用現有的行人過路設施及小心橫過馬路。運輸署、警務處及巴士公司亦於本年三月底進行跟進會議。
- (ii) 巴士公司已發出內部通告，提醒巴士司機駕駛出入相關地點時，特別留意過路行人及於指定位置讓乘客安全上落。另外，巴士公司亦加強站長於美孚巴士總站的管理，包括在乘客有需要時提供協助、提醒巴士司

機不能在總站隨意停泊巴士及增加人手把空置巴士停泊在指定位置，以避免阻礙總站運作。

- (iii) 於本年三月十五日，6D 及 46X、102 及 98C 的月台因應路線的頻密程度而對調，以確保有關路線的巴士可於月台的適當位置安全上落客。另外，交通工程部已完成交通燈號的調整。

140.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歡迎運輸署的措施，並期望五月六日進行視察時能見到更多進展；(ii)視障或傷健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時，面對較大困難。運輸署應落實監察各巴士公司，在政策上和運作上作出支援；(iii)自去年十一月起已有市民就相關地點的情況作出投訴，如果當時已明白美孚巴士總站因空位不足而產生盲點，二月發生的致命意外或可避免；(iv)巴士公司應更積極管理及改善巴士總站。

141.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i)期望運輸署於五月六日交代其他建議的進展；(ii)他高興獲悉燈號運作已作調整，並請署方於會後補充有關燈號的位置及其調整前後的時間長度。

142.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知悉有關補充資料內容，並希望各部門及巴士公司繼續通力合作，改善肇事巴士總站的不足。此議題將交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調節美孚美荔道四個過路處的燈號時間。經調節後，行人約有 70 至 114 秒橫過四個過路處，即燈號於非繁忙時段可供行人過路的時間較短，而於繁忙時段則較長，以配合不同時段的行人過路需要。有關改動可望縮短行人原來於美荔道各過路處的等候時間。]

(d) 匯報「呈祥道近盈暉臺路段交通和行人安全及噪音問題」的進展

143.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及四月四日，在同樣地點先後發生兩宗意外；(ii)歡迎運輸署、民政處

及其他部門跟進事件，期望運輸署於本年六月至七月在呈祥道兩旁增設偵速相機的指示牌，並在急彎前安裝指示牌；(iii)期望於六月落實在清麗苑天橋上進行流動測試車速計劃，以研究車輛超速的嚴重程度，以及安裝永久偵速相機的可行性；(iv)知悉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已預留十萬元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安裝永久偵速相機的可行性。如有流動測試車速計劃的數據，日後與運輸署署長會面時，便可更有效地尋求解決方法；(v)已於本年四月十三日與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以落實有關工程方案；(vi)運輸署已於呈祥道鋪妥減音物料，現時只待居民就減音效果反映意見。

144. 主席總結表示，減音議題將繼續交由緩減噪音跟進會議跟進。

(e) 深盛路交通燈工程

145. 李祺逢先生表示，深盛路交通燈已被遮蓋多時，當區居民曾向運輸署投訴。雖然署方表示將會處理，但仍希望署方盡快解釋及解決此問題。

146. 蔡植生先生回應表示，將於會後向相關部門了解情況。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47.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1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